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 66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7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,676.5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,951.7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547.76 万元。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(含税)为 10,395.46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按照与公司签订的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,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、守则,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审计报告;同时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,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,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,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,勤勉尽责,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,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,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。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